

書叢識常時戰

化文與爭戰

著 仁 安 陳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陳安仁著

戰時常識叢書

戰爭與文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

(86272)

戰時常識叢書 戰爭與文化 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貳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著者 陳

長沙 雲南 正 仁

發行人 王

長沙 雲南 正 五

印刷所 商

長沙 雲南 正 路

發行所 商

長沙 雲南 正 館

分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分館
漢口、重慶、成都、西安、南昌、金華、
廣州、梧州、昆明、貴陽、香港、汕頭、福州、

(本書校對者喻飛生)

目次

緒論·····	一
一 戰爭之意義與文化之意義·····	三
二 戰爭之基本原因·····	七
三 戰爭對於文化之貢獻·····	一一
四 侵略戰對於世界文化之影響·····	二六
五 反侵略戰對於世界文化之貢獻·····	三〇
六 中國之抗戰與中國之文化·····	三八
結論·····	四六

戰爭與文化

緒論

頤德於社會進化 (B. Kidd, Social Evolution) 一書有云：『人間社會發展過程之傳統傾向，是提高鬪爭至最高度之能率，以此爲進步之一條件；而其方法，是使一切人民立基於平等之地步，以自由利用社會之諸勢力；且於各個人之能力及人格之發展上，提高最廣汎之機會，此即經過歐西諸國民之歷史，而徐徐發展之進化過程。』頤德所謂提高鬪爭至最高能率爲進步之條件，吾人可引用於人類戰爭之一意義也。夫戰爭是否爲促進社會進化之一條件？是否爲促進人類能率之一條件？如戰爭爲促進人類能率社會進步之必要條件，則戰爭與文化之影響，其重要可以知矣。如戰爭果爲破壞社會之秩序與安寧，爲使人類文化降落在水平線之下，則戰爭爲掙奪之

惡魔，世界之凶星，爲人類之所欲屏絕者。卽孟子所謂：『爭地以戰，殺人盈野，爭城以戰，殺人盈城』之意也。然而戰爭之意爲善乎？爲惡乎？爲正乎？爲逆乎？爲之解曰：戰爭於某一種場所之表現言，則戰爭者，誠爲世界之惡魔也，爲人類之蝥賊也。若就民族之解放運動，國民之建立自由獨立諸種意義而與強權者侵略者之抗戰言之，則戰爭者，誠世界文化之福音，人類提供最高之恩物也。茲基於此種意義而分別敘論之。

一 戰爭之意義與文化之意義

吾人未論及戰爭與文化影響之主要問題以前，而先敘述戰爭之意義與文化之意義。（甲）戰爭之意義：（1）戰爭者，國家權威之繼續表現也。國家有領土主權人民而組成一個機體，此機體以綿延生存之關係，不可一日斷絕，而機體表現之權威，亦不可一日斷絕。假使有他種勢力以侵擾之斷絕之者，則國家必盡其神聖之任務，而以一種最高之威力以應付之，反抗之，不如此，則國家權威，不能繼續表現，而有終斷之虞矣！近代國民戰爭理論之建設者克勞斯威次（Karl von Clausewitz）將軍於其所著戰爭論（*Vom Kriege*）上卷有曰：『戰爭是政治之另一手段之繼續……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行動，其實亦是一種手段，是政治對外關係之一種繼續。』以其解釋為政治對外關係之一種繼續，不如解釋國家權威對外關係之一種繼續也。（2）戰爭者，國民意志表現之威力也。國民之意志，自由之意志也，獨立之意志也，不可壓抑之意志也。有壓抑之者，則不能自

由矣，不能獨立矣；國民之意志，不能自由，不能獨立，則國民意志，不能具體表現，而昇華於國際間；於斯時也，非以戰爭表現之不可矣。近世日耳曼國家之建設，由於國民意志之團結；近世德國歷史之造成，由於國民意志之演進。此國民意志不能伸展之時，則國家以戰爭之威力表現之；國民之意志，如不能堅固不能團結，則出於戰爭之形式而表現之威力，不崇朝而傾覆，其故可以思矣。（3）戰爭者，民族精神表現之威力也。凡一民族，受其他一民族之壓迫之侵略，而加以反抗之時，則戰爭之事實發見；此種戰爭事實之發見，即民族精神表現之威力也。當十四十五世紀間，英人侵入法國，佔領土地三分之二，時有法國女子貞德（*Jeanne d'arc*）領導法人而拒之，卒能轉危爲安。十六世紀荷蘭受法王腓立第二（*Philip II*）武力之壓迫，荷蘭民族，擁威廉奧倫治（*William of Orange*）爲首領，作民族解放之鬪爭，卒得政治之獨立。意大利於十九世紀中葉時，四分五裂，西北部之土地，統治於奧地利，而加富爾（*Cavour*）、加里波的（*Garibaldi*）、瑪志尼（*Mazzini*）三傑，外聯法以拒奧，一八一七年遂完成意大利之統一。德國於一八一五年，爲奧國所統治，俾士麥（*Bismarck*）於一八六六年對奧宣戰，而完成德意志統一的國家。波蘭於一八八五年瓜分於奧、

匈、俄三國，經過百年悲慘之歲月，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中，遂適應時勢而復興獨立。土耳其於歐戰後，由凱末爾（Kemal）將軍之領導，拒抗外寇，以完成復興之大業。凡此種復興運動之戰爭，即民族精神表現之威力也。（4）戰爭者，國民最高義務與最高權利所表現之實力也。國家有生存之基礎，而後國民有生存之地位，國家有維護國民物質上與精神上之義務，國民有獲得國家安全保障之權利。當國民生存地位受搖動之時，或國民物質上精神上之幸福受摧殘之時，國家有不顧一切，而以戰爭之實力維護之之義務；而國民受國家安全保障之權利，遭其他之強鄰併侵之時，國民亦當團結一致，負有以戰爭之實力保障國家之義務。故國民之併力以參加對外之戰爭，實國民最高之義務，亦國民最高之權利也。以上數端，皆不佞對於禦侮抗敵之立場，而解釋戰爭之新義也。（乙）文化之意義：文化之意義何在乎？文化是人類於社會集團相互協力種種創造之事功，而供給社會全體生活上之需要與便利者是也。文化有數種基本概念：（1）是表現人生之生活意義。（2）是表現人生之生活標準。（3）是確定人生之生活價值。文化是生活之表現；生活方式一變，則文化形態隨之變動。文化生活之表現，有於物質上者，有於精神上者。人類於物質上精神上諸種幸福

事業之進步，則文化亦隨之進步；文化進步而人類之生活意義乃豐富，生活標準乃提高，生活價值乃顯著也。戰爭是人類社會劇變之非常現象也；此劇變之非常現象，影響於人類生活者至鉅；如此則戰爭不論直接間接，皆大有影響於文化者也。顧其影響爲善乎？爲惡乎？爲利乎？爲害乎？此非一二語所能概括，而當詳審以研究者也。

二 戰爭之基本原因

戰爭，爲人類社會不能免之行動。人類自有歷史以來，即有戰爭。由個人之鬪爭起，以至一羣與一羣之戰爭，一部落與一部落之戰爭，一種族與一種族之戰爭，一國家與一國家之戰爭。戰爭者，人類世界之一淘汰作用也。近代戰爭理論家德國般哈提（Bernhardi）將軍有云：『人類生活之第一定律爲競爭，與動物生活同；強者生存，弱者覆滅。進化者，劣者弱者淘汰之結果也。』戰爭爲人類弱者與劣者之淘汰作用；淘汰作用行，而社會之進化顯，此就進化方面以說明戰爭之作用者也。然人類社會何故不能免於戰爭乎？其戰爭之基本原因在何乎？此則不可以不一論者。（甲）人類鬪本能。人類具有鬪之本能，此本能與求生求食之本能，同具作用，而基於生物遺傳之性質者。生物之鬪爭，以爪角牙蹄；人類之鬪爭，以手足智力。兒童之被他人打擊，必加以反抗之鬪爭；成人之被他人欺侮，必施以嚴厲之報復。故戰爭之不能完全解除於人類社會，誠由於人類具有鬪本能。

之一作用也。(乙)種族之對立。人類以種族紛歧，互相對立；互相對立，則發生歧視猜忌怨恨之各種心理，結果必致引起戰爭。種族之對立，是由於皮膚顏色血統語言種種關係之不同，此赫胥黎(Huxley)氏所以分人類爲紅、黃、棕、黑、白五種也。人類可分三大種族：(1)蒙古種，(2)高加索種，(3)黑種。蒙古種中可分爲亞洲蒙古人種、美洲印第安種、海洋蒙古人種。高加索種中，可分爲諾爾的克種(Nordic)、阿爾卑種(Alpine)、地中海種(Mediterranean)、印度種(Hindu)。黑種中分爲非洲黑種、海洋黑種、菲律賓羣島之矮小黑種、南非洲布施門種(Bushmen)；此種族之分野，如不能以人道主義之國際文化以融和之，則戰爭不能免除者。(丙)國家之對立。亞里士多德(Aristotle)謂國家之起源，由於人類之天性，與自然之創造；柏拉圖則謂由於人類之需要；盧梭則謂由於全體意志最高之支配；恩格斯則謂國家是階級之對立必然的結果之表現。吾謂國家，是最高權力之構成與行使也。國家具有最高之權力，則不容其他國家最高之權力行使於其領土與人民之間，如有行使之者，則國家以武力維護之，而戰爭起矣。地球上國家對立，此疆彼界，由此以釀成爭城爭地之戰鬪行爲。(丁)文化之統制。德國歷史學家芝斯不列許(Giesebrecht)有

言：『日耳曼宜有卓越世界之權力，以日耳曼國家爲世界最上之國家。』彼以爲日耳曼何以能爲世界最上之國家，以日耳曼民族之典章制度文化高出其他民族，有統制世界民族之權利與責任故也。德皇威廉（Wilhelm II）於一九〇七年嘗謂：『吾德民今日當造成基礎，俾上帝立於其上，傳布文化於世界各地。』其他列強如英、美、德、意、日等，亦自視其文化高出其他國家之上，於是釀成主觀文化系統之概念，各欲以其自己國家之文化力量，而統制弱小國家，甚或并其文化而消滅之。夫各以其本系文化爲競鬪之工具，而戰爭乃發生矣。（戊）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不均衡之發展。列寧（Lenin）有云：『帝國主義，是資本主義一般的基本性質之發展，及其直接的繼續上生長的。但是資本主義，到了一定最高度的發展階級，才開始成爲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。』資本主義不均衡之發展，釀成帝國主義不均衡之掠奪；由帝國主義不均衡之掠奪，釀成獨占者勢力關係之移動，而引起世界領土分割與市場取得之戰爭行動矣。（己）經濟之慾望。在人類史上有許多之戰爭，是爲經濟之慾望與需要而發動者。野蠻人爲漁獵而爭地盤；遊牧人爲氣候變遷尋覓肥沃之土地而爭場所；文明人以需原料及需要品而爭殖民地。故經濟慾望，爲普通戰爭之主要原因。日寇之所

以侵略中國，不惜引起殘暴之戰爭，感覺煤鐵之缺乏，是其一因也。（日本本國煤油僅能支持十五年至十八年之久。）（庚）統治之慾望。人類有統治之衝動慾念，有智識者，欲統治愚魯者；文明人，欲統治野蠻人；有權力者，欲統治弱者。故國家嘗窮兵黷武，而誇耀其尊嚴光榮之寶座也。君主嘗恃威攬權，而發揮其統治一切之勢力也。頤指氣使，鞭策生民，而天上地下，唯我獨尊，推此心也，世界霸主之雄風，所以鼓盪東亞盟主之慾念，所以縱橫而戰爭隨時可以爆發矣。（辛）人口之增加。地球之土地有限，而人口之增加無窮。十八世紀歐洲人口約有一七五、〇〇〇、〇〇〇，至二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之數。至歐戰以前，則增至六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之多（包括殖民地人口）。十八世紀歐洲人口佔全世界約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之間，約有一世紀，則突增至三分之一。意大利之面積一一九、七一〇方哩，至一九二七年時，人口增加至四〇、五四八、六八三，人口密度，每方哩有三三九人之多。日本帝國之面積，總計二六〇、七〇七方哩，人口爲八三、四五五、一三七，人口密度爲四〇四之多。世界帝國主義之國家，以人口密度之增加爲藉口，而肆其侵併他國之意志，不惜以窮兇極惡之手段而煽動戰爭，摧毀和平矣。

三 戰爭對於文化之貢獻

戰爭與文化有重大之影響，與國家民族有重大之關係。自來對於戰爭有贊成者，有反對者。爲侵略而戰爭，此則應宜反對；爲反抗侵略而戰爭，此則應宜贊成者也。柯爾 (E. W. Cole) 有言：『戰爭使多人死亡而悲傷，然戰爭所以除去不良之本質與兇暴者，故能救起社會。』林肯 (Abraham Lincoln) 於一八六年之演詞中，曾論及戰爭可獲國家之生存與永遠之生存，且由之可以產生自由與民治，民有民享之國家云云。茲特論戰爭對於文化影響之方面，而略爲申證之：(甲) 從民族性之訓練言之：德國名將魯登道夫 (General Ludendorff) 有云：『戰爭之時期愈長，則危險事情之發生愈多，所以克制此危險事情者愈難；同時海陸軍關於精神的及道德的增強之要求，亦愈不能免。』(見全民族戰爭論漢譯本七頁) 魯氏祇就戰爭之影響於軍人之精神方面言之。而現在與將來之戰爭，乃全民族之戰爭，故其影響必及於全民族之精神。德國之能在世界大戰

中支持四年之久者，是由於德國民族在戰爭期中，能表現其生死關頭之奮鬪掙扎，民族精神，不因戰爭而銷沉，反因戰爭而覺醒。戰爭是一個民族所遭遇非常劇變之時期，於此非常劇變之時期，個人與全民族已在生死關頭之境遇中，不能絲毫苟且以倖存者也。（1）戰爭可訓練堅強之意志。一個民族多年而未遭遇戰爭，則此種民族必優遊於和平之空氣中，苟且偷安，不能抵抗艱難之境，所謂『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』之謂也。戰爭可以訓練堅強之民族意志，蓋一國之戰爭，所佔之範圍甚廣，所費之時間甚久，於窮年累月中，須有極充分之力量，以抵抗敵人，欲具有極充分之力量，以抵抗敵人，須一國之人民有堅強之意志而後可。然堅強之意志，非一朝一夕所能訓練而成，須在戰爭之環境中，歷盡種種之艱辛，方可鍛煉而出。當拿破崙之鐵蹄，馳騁於歐洲大陸，略取意奧後，繼向德國進攻，開戰不久，德國各小王國，均相繼陷落，普魯士王乃思恢復國人堅強之抵抗力，著名之哲學家費希特（Fichte），鼓吹德意志民族舍身為國之精神，掃除自私自利之觀念，樹立堅強抗戰之意志，而歷史上有名之『自由戰爭』，遂為德意志民族光榮之紀念也。美國歷史上最易表現美國民族性者，莫過於獨立戰爭。一七〇六年，英皇喬治三世（George III）宣佈復活航海

條例；一七六五年，又發布印花稅條例；一七七五年，美國各地代表會議與英國宣戰，凡經七年，而後完成獨立。於此七年之艱難抗戰中，使美國民族如無堅強之意志，則早已屈服於英國威力之下矣。從上引證以觀，則戰爭爲訓練民族堅強之意志，其信然矣。（2）戰爭可以增強民族之同情心，而發揮愛祖國愛同胞之觀念。國民心理在平日無事時，常易發見自私自利爾虞我詐猜忌刻薄之弱點，缺乏精神團結之基礎；一及於戰爭全面開展之時，前方戰士，受敵人斷脰決首膏血原野之慘，及夫戰區人民受蕩析離居奸淫屠殺之禍，乃油然而發生惻隱同情之心。又見夫山河破碎，國土日削，外禦其侮，急不暇擇，祖國同胞之關念，不期然而流露於思想言行之中。於是日前紆臂奪食之作爲，遂潛消於俄頃；閱牆拔劍之舉動，乃渙釋而言歡。此種精神之動員，實爲戰後一國家一民族輸進新血輪之活命丹，而爲社會改造之根本動力也。（3）戰爭可以提高國民之道德性。國民道德性之最高表現爲愛自由，愛正義，愛人道，重犧牲，斯數者於平日教育固可以逐漸培養，而於戰神降臨之下，一國之人民，爲擁護正義人道自由而踴躍犧牲，以赴國難，視爲神聖之最高義務，爲道德之真實內容也。戰爭之爲自由正義人道而推動者，卽爲人類神聖之戰爭；如斯之戰爭，可以提高國民之